

榆林市第五中学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发包人(甲方): 榆林市第五中学

承包人(乙方): 榆林万仑东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榆林市第十五幼儿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第五中学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2. 施工安装地点: 榆林市第五中学院内;
3. 项目内容: 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4.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验收“合格”标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开工日期: 25 年 10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5 年 10 月 20 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大写): (人民币)肆拾柒万零贰佰元整 (小写): ¥ 470200.00 元。
2. 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 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

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 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3 个月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进行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4. 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验收

1. 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内容、施工质量等，对其实际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甲方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有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 由乙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工程量清单。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榆林市第五中学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华明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榆林万企东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5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曹斌斌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城西支行

账号： 26005201040027426

电话： 17691311771

2025年 9 月 30 日

